

宣傳單

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變更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資料】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民國114年11月4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21098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變更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自114年11月7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23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11月7日起30日。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布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布欄、本市烏日區、南區、南屯區公所公布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計畫書、圖各1份。(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本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二）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本市烏日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8號）。

（三）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本市田新公園活動中心（臺中市南屯區大墩6街319巷41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烏日九德區段徵收面積約為29.87公頃，業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公告區段徵收，並已完成補償費發放作業，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工程作業。惟現行都市計畫面臨邊界釐清、未留設道路截角、整理未登錄土地等議題，為避免影響後續區段徵收土地分配作業與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故擬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範圍

本案坐落於烏日區九德里，位於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北側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南側交接處，以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為原則。

四、變更類型

計4大類，變4案。

表1 變更類型對照表

變更類型	解決議題	變更案
都市計畫邊界調整	未登錄土地、地籍重疊、分區重疊與空白	變1案
留設標準道路截角	未留設標準道路截角	變2案
配合相鄰已開發之臺中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調整道路及分區	相鄰已開發地區之道路錯位	變3案
繕正土地已徵收但未劃入區段徵收範圍	部分土地已徵收但未劃入區段徵收範圍之調整	變4案

五、變更內容

表2 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與臺中市都市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	臺中市都市計畫
增加0.17公頃	減少0.16公頃

※兩都市計畫邊界有留白與重疊情形，故兩邊增減的面積不同
※此為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後之結果

宣傳單

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變更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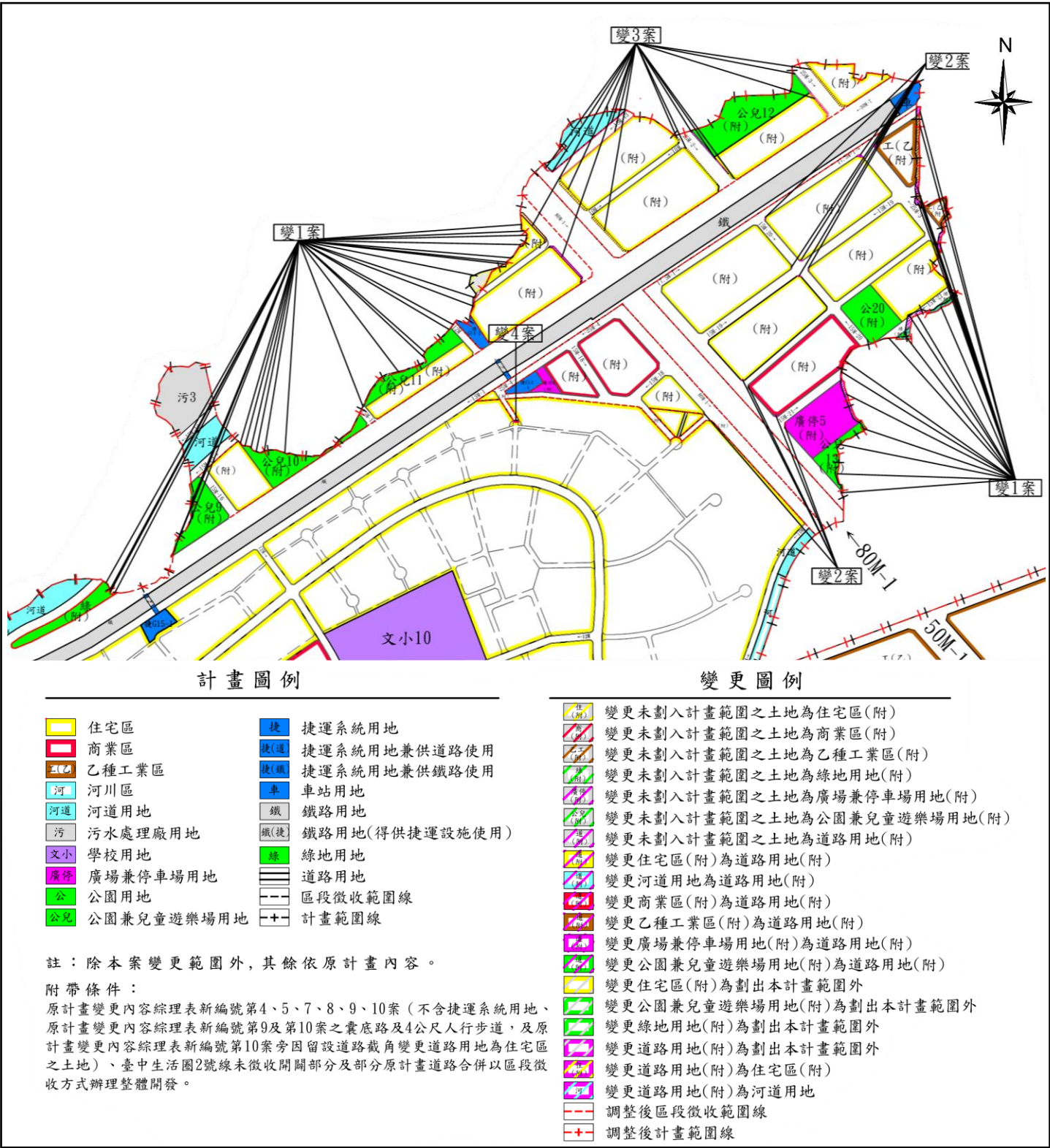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
變更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街 弄 樓 段 巷 號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相關意見，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建議事項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65200。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